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三、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与主营业务拓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

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具备合理性；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说明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的目的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我们同意《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关于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们对新莱应材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公司自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认为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七、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针对此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我们认为，其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推动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的利益。

九、关于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

十一、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水波、申安韵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新莱应材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增厚公司业绩；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秀浦

周逢满

王 俊

2019 年 3 月 19 日